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委派代表書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附註2}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而倘若並無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及5}	反對 ^{附註4及5}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 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 (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 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 (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待決議案第4及5項通過後, 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數目的方式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之發行授權 (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方可作實。		

簽署^{附註7}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派代表書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 則本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於本委派代表書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任何或全部欄內填上「✓」號, 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 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之人士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 於該情況下, 務請於相關方格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股東可委派一名或(若其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委派代表書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 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就此方面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委派代表書後, 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及在此情況下, 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 本委派代表書所提及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